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何惠如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4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113133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37700A0C_ATTCH1.pdf、31337700A0C_ATTCH2.pdf、31337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已申請納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台水防漏字第1110033370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08 11:12:2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林庭儀
電話：04-22244191#835
電子信箱：tina82192004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防漏字第1110033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13520000K_1110033370_doc3_Attach1.pdf、313520000K_1110033370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署針對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」第3點，本公司訂定之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提出相關意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1年9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11118267號函。

二、有關工廠所有權人選擇自費私設地上式或地下式消防栓時，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函「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可持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，向本公司申請臨時接水」因申請流程不涉及消防栓(設備)之施作，申請人須取得上述改善計畫核定函及會勘紀錄始向本公司申請接水。

三、本公司僅施作外線設備(配水管至水量計)並無協助設置私設消防栓(設備)，亦不涉及公設消防栓新設或維護，故本案本公司將原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註2之相關文字刪除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、漏水防治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1 09:54:08

裝

訂

線

特定工廠私設室外消防栓設備用水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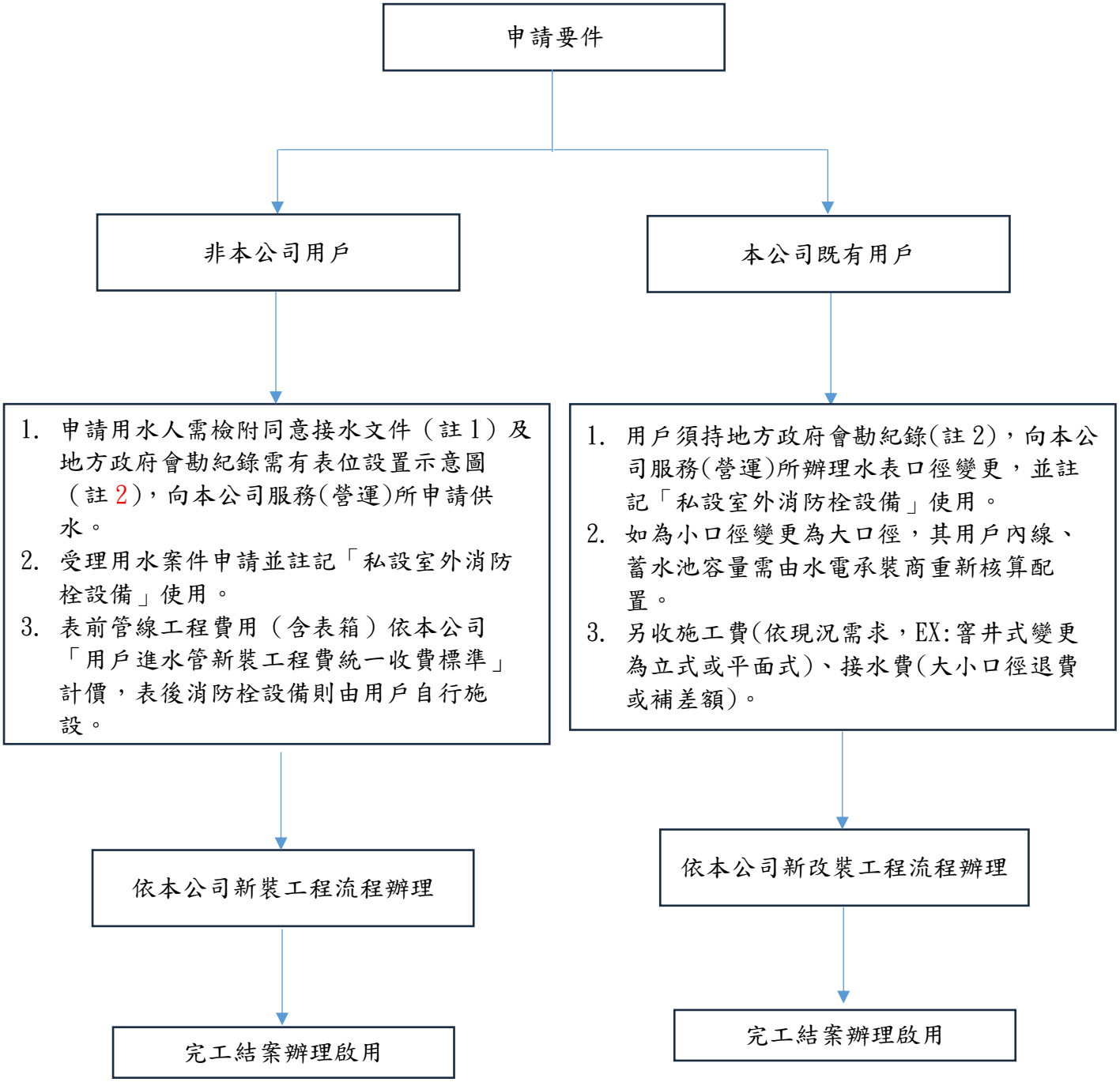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縣市政府核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

註2：由本公司消防設備管理單位配合地方政府會勘，倘現地管網水量及水壓無法符合消防規定，則不受理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陳建廷
電話：0492359171#1113
電子信箱：le956481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可持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，向貴公司(廠、處)申請臨時接電接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之立法意旨，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順利完成特定工廠登記，工廠改善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後，工廠得持該核定函向貴公司（廠、處）申請臨時用電用水。

二、臨時用電用水可使用期限以改善計畫核定期限為限，其核准用電用水量，則參照改善計畫上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及工廠用水量核給。

三、當貴公司（廠、處）依前述程序完成工廠送電送水，原不適合名目之用電用水戶請同時廢止，並副知工廠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經電業及自來水事業裝設臨時用水用電之工廠，若其工廠改善計畫經貴府撤銷

或廢止時，請同時副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停止該工廠之用電用水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30 14:10:42

裝

訂

線